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申請暨約定書

本人 (委託人兼受益人, 下稱委託人) 同意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本行或受託人) 依照「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總契約書」(下稱總契約書) 暨附件「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辦理下列委託人勾選及填載之申請事項, 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一、申請事項: (灰底欄位由本行填寫)

(一) 委託購買: 限外幣信託

境外 ETF 名稱 (代號)	幣別	購買股數 (1)	購買限價 (2)	信託手續費率 (3)	預估購買金額 (4)=(1)x(2)	預估信託手續費 (5)=(3)x(4)	圈存金額 (6)=(4)+(5)
				%			
				%			
入扣帳存款帳號	□□□□-□□□□-□□□□□□□□ (限委託人本人之同幣別外匯活期存款或外匯綜合存款帳戶)						

(二) 委託贖回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購之 ETF(基金帳號為 FN)限申請全部贖回, 需填贖回入帳存款帳號, 毋需填贖回限價。

信託帳號/基金帳號	境外 ETF 名稱 (代號)	贖回股數(*)	贖回限價(*)	贖回信託本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_____		
贖回入帳存款帳號(*)	□□□□-□□□□-□□□□□□□□ (限委託人本人之同幣別外匯活期存款或外匯綜合存款帳戶)			

(三) 變更收益/贖回入帳存款帳號

信託帳號/基金帳號	收益/贖回入帳存款帳號
	□□□□-□□□□-□□□□□□□□ (限委託人本人之同幣別外匯活期存款或外匯綜合存款帳戶)

二、約定事項: 其他約定事項詳如背頁「境外 ETF 投資約定事項」。

信託本金及相關費用自動轉帳扣款授權書(適用委託購買)

- 委託人茲授權受託人依委託購買申請事項所載之圈存金額, 於委託人上述指定之「入扣帳存款帳戶」辦理圈存, 並於申購交易確認成交後, 依實際成交之申購金額自該「入扣帳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扣取信託本金(即實際成交之申購金額)及信託手續費。委託人不另開具取款憑條且無需輸入取款碼, 受託人於進行扣款作業時, 無須另行通知委託人, 委託人完全承認該扣款, 絕無異議。
- 「入扣帳存款帳戶」嗣後因委託人變更取款印鑑時, 委託人同意本授權書仍為有效。

入扣帳存款帳戶原留印鑑: _____ 本行核對存款印鑑經辦: _____

三、聲明事項:

- 本商品係委託人主動要求受託人提供並說明, 委託人已充分瞭解及同意本商品之內容、交易條件等, 並願意完全自行承受任何可能產生之投資損失及風險, 且係基於自主獨立判斷決定接受本約定書、境外 ETF 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後, 始為信託投資指示。
- 委託人瞭解受託人不接受以下人士委託投資本商品: 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或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依美國法令組織成立之公司、美國境內之外國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機構、任何其他美國人士(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 S 規則的解釋)、或就本商品取得之任何獲利應比照美國人士課稅者。委託人承諾如嗣後持有美國公民、居民身分或永久居留權時, 均應主動通知受託人、依受託人之要求提供必要之證明或文件並出售已投資之本商品。委託人如未盡上述義務, 應自負一切責任, 受託人並得逕行終止信託關係。若受託人因此遭受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 委託人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之費用、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費用)。
- 經受託人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於受託人網站、本約定書及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中分別予以說明及揭露總契約書、本約定書及所投資商品之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已充分瞭解總契約書、本約定書及所投資商品之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投資風險, 並依下列方式審閱前開全部約定事項, 茲同意並簽章。(請務必擇一勾選)
 已於簽訂本約定書前審閱。
 已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事先攜回本約定書審閱(審閱期間至少 5 日)。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兼受益人: _____ (請簽蓋原留印鑑)

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_____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日期: _____ 網銀開戶者驗印之存款帳號 □□□□-□□□□-□□□□□□□□

銷售人員員工編號

驗印

信託經辦

會計

主管

版本日期: 108.08

境外 ETF 投資約定事項：

一、本約定書之存續期間及終止事由：

- (一)本約定書存續期間自委託人將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起，至發生下列事由之一之日止：
 1. 信託目的已達成或無法達成者。
 2. 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終止者。
 3. 本約定書存續期間，委託人依與受託人約定之方式通知終止者。
- (二)本約定書存續期間，除委託人與本行簽訂之總契約書另有約定外，當事人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
- (三)本約定書終止時，除在了結現務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書視為繼續有效外，本約定書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每筆信託帳號/基金帳號項下有價證券辦理全部贖回後，該信託帳號/基金帳號之約定書即終止。

二、費用之計收：

- (一)信託手續費：3%，申購時按信託手續費率乘上信託本金(即實際成交之申購金額)計收。
- (二)信託管理費：每筆信託帳號/基金帳號，自申購滿一年時起，按贖回之信託本金乘以年率 0.2% 乘以持有期間按月計算信託管理費，不足月者以月計，並於贖回時自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最低信託管理費為等值新臺幣二百元。
- (三)其他相關費用：
 1. 證券商交易手續費用：為交易金額之 0.15%。申購時之證券商交易手續費用已包含於本行收取之信託手續費中，委託人無需額外支付；贖回時之證券商交易手續費用，將由證券商逕自贖回成交金額中扣除。
 2. 投資標的交易所/當地政府之稅賦與費用：各交易所/當地政府收取狀況如下，並將自贖回成交金額中扣除：
 - (1)美國地區交易所掛牌標的贖回時需支付證券交易所費用。
 - (2)香港地區交易所掛牌標的贖回時需支付證券交易所費用、交易徵費及印花稅等。香港交易所交易產生之稅費費率都是以港元為基礎，為便利計算支付在任何交易日的應支付非港元交易的稅費，香港交易所會於其網站發布港元對人民幣及美元的匯率提供計算。
 - (3)同一交易所並非所有商品皆收取規費、交易稅或其他相關費用，且因各投資標的交易所/當地政府之稅賦與費用不定時變動，將依據當地最新規定額外收取。

三、購買：

- (一)每筆購買最低信託本金及累進股數，依各境外 ETF 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約定。
- (二)委託人委託購買時，受託人不擔保委託人指定之投資標的一定成交，若無法順利成交時，即視為委託人撤銷該筆委託購買之申請。

四、贖回：

- (一)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購之境外 ETF，贖回時限每筆基金帳號項下全部單位數一次贖回。
- (二)於受託人分配申購股數後，受託人始受理委託人之委託贖回申請。
- (三)部分贖回：委託人申請委託贖回之限制及每筆信託帳號項下得申請部分贖回之最低贖回股數及贖回後之股數餘額，依各境外 ETF 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約定。
- (四)委託人委託贖回時，受託人不擔保委託人指定贖回之投資標的一定成交，若無法順利成交時，即視為委託人撤銷該筆委託贖回之申請。

五、境外 ETF 指示生效日：

委託人對受託人之交易指示生效日為申請日，如該日非受託人營業日或非受託人委託交易券商之公告營業日，則委託人之交易指示生效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如該交易指示生效日為農曆年封關日之後，則交易指示生效日將順延至受託人與受託人委託交易券商之恢復營業日。

六、境外 ETF 交易執行日：

- (一)美國交易市場：交易執行日為委託人對受託人交易指示生效日當日(T 日)之美國證券交易所營業日，如該日非美國證券交易所之營業日，則遞延至次一營業日。
- (二)香港交易市場：交易執行日為委託人對受託人交易指示生效日次日(T+1 日)之香港證券交易所營業日，如該日非香港證券交易所之營業日，則遞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成交價格：

- (一)申購：受託人依委託人指定購買限價對委託交易券商下單，實際成交價格將等於或低於購買限價，惟受託人不保證實際成交價格為當日最低價格。
- (二)贖回：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購之境外 ETF，依第六點交易執行日交易市場開盤後一個小時內受託人委託之交易券商之平均成交價格，如無法成交，則依開盤後一個小時內市場平均價格。
 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後申購之境外 ETF，受託人依委託人指定贖回限價對委託交易券商下單，實際成交價格將等於或高於贖回限價，惟受託人不保證實際成交價格為當日最高價格。

八、其他：

- (一)本約定書投資約定事項「二、費用之計收」所列之各項費用，除各投資標的交易所/當地政府之稅賦及費用外，如有調整時，受託人將揭示於受託人營業場所或網頁或以對帳單通知，委託人並同意該調整內容。
- (二)委託人同意，本行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於本行網站予以說明及揭露總契約書之契約重要內容及風險。
- (三)委託人指定投資之境外 ETF，係本行依據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由本行以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透過交易券商至交易市場進行投資交易。
- (四)委託人已瞭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非屬存款保險承保範圍，亦不受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委託人需自負盈虧，受託人不保證本金無損及最低收益率，亦不擔保發行機構承諾與保證之責。
- (五)投資境外 ETF 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法規不同(如無漲跌幅之限制等)，保護之程度亦有異，委託人亦應遵守當地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規章及慣例。
- (六)本項信託投資之稅務處理，包括但不限於依照中華民國稅法、投資標的當地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根據美國稅法相關規定，非美國籍之個人於美國境內所得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股利等，於所得發生時，皆需扣除 30% 之稅額，惟實際稅額仍需視美國稅法之規定。